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深邃思考和战略擘画,是贯通把握这一重要思想形成发展脉络的权威文本。从第一卷系统论述“建设生态文明”,到第五卷深刻阐述“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始终是贯穿其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其战略地位不断凸显、理论体系日益完备。整体把握五卷著作关于生态文明的重要论述,可以深切感受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在新时代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形成、丰富和发展的,充分彰显了与时俱进的鲜明理论品格。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对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在认识维度上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科学把握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伴随着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战略高度出发,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确立了坚实的理论与思想根基。

不断深化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揭示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历史规律出发,揭示了生态环境兴衰与文明发展演替的关系。第二卷指出“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深刻阐明人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必然伤及自身,这条规律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第五卷指出“要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将规律性认识升华为自觉的历史担当。从揭示兴衰规律到阐明自然规律的不可抗拒,再到确立对人类文明负责的历史自觉,这一认识不断深化,深刻回答了人类文明向何处去。

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

认识,揭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社会主义建设全局中谋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不断提升。第一卷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标志着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表明了我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生态文明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内涵得到重要拓展。在此基础上,第四卷深刻阐明“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中国式现代化本质特征的高度。这一重要论断蕴含独特的生态观,彻底超越了西方现代化以牺牲环境换取增长的老路,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

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揭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第一卷强调,要“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责任纳入执政担当的基本范畴。这就意味着对生态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随着实践深入,这一认识不断向纵深发展。第三卷深刻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将生态问题从环境治理提升到执政根基的政治高度。第四卷进一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心怀‘国之大者’,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并围绕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作出一系列部署。从纳入执政担当,到确立为重大政治问题,再到上升为“国之大者”,贯穿其中的正是守护绿水青山就是守护民心、筑牢党的执政根基这一深刻自觉,展现了对历史和人民高度负责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品格。

在内涵维度上不断延展: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入探索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在回答时代课题、引领伟大变革中形成的开放理论体系。在第一至五卷中,这一重要思想始终锚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理论边界不断拓宽,思想内涵日益完备,展现出

强大的理论生命力。

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深化战略愿景。美丽中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这一目标在实践中不断具体化、系统化。第一卷提出“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阐明了美丽中国的战略构想。此后,这一愿景经历了从宏观目标向阶段性任务深化、再向完整实施体系深化的过程。第三卷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展开美丽中国建设清晰的攻坚路径。第五卷进一步提出“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一步强调全面推进的总体要求。美丽中国从“愿景图”走向“施工图”,从一个总体目标逐步细化为可操作、可检验、可评估的行动体系,展现出战略谋划与战术推进相贯通的鲜明特质。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完善制度体系。制度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保障,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是推进生态保护的关键所在。从第一卷明确“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的根本方向,到第二卷提出“尽快把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建立起来”,标志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相继建立,制度的“四梁八柱”逐步成形。制度体系的深化在两个方面尤为突出:一是从单项制度突破走向系统集成,各类制度相互衔接、彼此支撑,形成了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链条;二是制度的刚性约束持续强化,让制度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从立规矩、建框架到系统化、法治化,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保障。

在“两个结合”中厚植理论根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生态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两个结合”中获得了深厚的理论滋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超越了西方哲学人与自然“主客二分”的认识困境,提出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论断。第三卷引用“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天不言而四时行,地不语而百物生”等中国古典哲语。第四卷引用恩格斯的名言:“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这既是对顺应自然、尊重规律的内在要求的生动论

释,也表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守正创新,使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

在布局维度上不断拓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各领域深度融合贯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第一至五卷中关于生态文明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系统观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实现了各领域的同向发力、整体推进。

在经济建设中,破解发展与保护二元对立的难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阐明,生态文明建设不是在经济发

展之外另搞一套,而是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

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议程,使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须臾不可放松的政治责任。

在文化建设中,培育绿色低碳的文明风尚。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意味着生产方式的变革,也是对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重塑。从第三卷强调“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到第四卷“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再到第五卷“希望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注重在全社会培育生态观念,推动生态意识从外在倡导走向内在自觉。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改变自然环境,也在重塑人的精神结构和社会风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日益成为社会生活的主流价值,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

在社会建设中,增进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是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题中应有之义。第三卷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强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第五卷进一步指出“要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把生态治理的成效直接体现到群众可感可及的生活改善中。第五卷还提出“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以科技为提升生态治理水平和民生质量赋能。生态文明建设不是抽象概念,而是落实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生动实践,使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实践维度上不断推进:从国内实践走向引领全球治理

科学理论的真理力量,最终要靠实践来检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胸怀人类前途命运,其科学性和真理性不仅在新时

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壮阔实践中得到充分验证,也为破解全球生态危机、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提供了重要的科学范式。

在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中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从第一卷描绘“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愿景,到第三卷

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具

体部署,再到第五卷擘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坚实有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标志性战役成效显著。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生态环境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1+N”政策举措落地见效,第一卷所描绘的“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愿景正在变为现实。与此同时,美丽中国建设布局全面展开,生态环境法典已经颁布,并将正式施行,美丽中国建设“1+1+N”实施体系已经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充分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伟力。

在引领全球环境治理中彰显大国担当。第三卷指出:“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中国对国际社会庄严承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并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从承诺到行动,中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成全球最大清洁能源体系,贡献了全球约1/4的新增绿化面积;从参与者到引领者,成功推动达成《巴黎协定》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一系列国际共识,深入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南南合作,为国际社会提供绿色公共产品。这一转变的深层意义在于,在全球生态治理面临碎片化困境的当下,中国不仅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公共产品,更提供了建设生态文明的发展范式,为那些在摆脱贫困与保护环境之间寻找平衡的国家,提供了不同于西方传统路径的中国方案,展现了负责任大国的使命担当。

第一至五卷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

重要论述,生动记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形成到不断丰富完善的恢宏历程。这一重要思想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内涵上不断延展、布局上不断拓展、实践上不断推进的发展过程,不仅彰显其内在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也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思想指导、方向引领、价值坐标和方法遵循。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理论品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筑牢生态根基,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人民日报)

生态环境法典筑牢生态系统治理法治基石

生态环境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法典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8月15日起施行。生态环境法典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着眼生态环境整体、强化体制机制协同的法律制度体系,以规则体系化推进治理系统化,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法治基石、拓展实践空间。

系统治理是习近平

总书记提出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论断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具体展开。这一重要论断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生态环境科学规律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于一体,形成以“生命共同体”价值理念为统领、“一体化保护”实践要求和“系统治理”科学方法为支撑的理论体系,蕴含着如何正确对待自然的价值观、实践论与方法论。其中,“生命共同体”价值理念强调科学认识和充分尊重自然规律,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人与自然看作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揭示人与自然休戚与共的关系,体现了良好自然状态具有内在价值和天然正当性,需要充分保护的

思想,引申出生态优先、预防为主等实践要求。“一体化保护”实践要求聚焦全面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构建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系统治理”科学方法注重制度机制协同,发挥各方合力,破除部门壁垒,运用系统思维,构建联合机制,实现多主体协同、多手段并用、多目标平衡、多环节衔接。

生态环境法典通过总则规定转化,贯彻生命共同体理念。生态环境法典把范围广泛、着眼整体的“生态环境”作为基础概念和保护对象,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活动纳入调整范围,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追求,推进生命共同体价值理念的立法转化。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写入立法目的条款,这三大具体目标分别对应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实现三重价值的平衡统一。总则编还确立“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等原则,使这些源自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实践要求成为生态环境领域必须遵守的基础规范,具有指引立法构建、进行价值评判、补充具体规则的法律效力。

生态环境法典通过规范整合,构建一体化保护的

法律体系。生态环境法典的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涵盖环境保护主要领域,并根据一体化保护要求实现重要对象、事项全覆盖。比如,污染防治编以专章形式系统规定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江河湖泊、荒漠、野生植物保护等规定,绿色低碳发展编增加应对气候变

化等规定。在此基础上,各编通过“一般规定”和章节设置对相关条款进行整合,形成系统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污染防治编囊括大气、水、海洋、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主要污染,实现从山顶到海洋的全域防控。生态保护编对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海岛、江河湖泊、荒漠等生态系统设立专节,实现一体化保护,还专设“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与“生态修复”两章,与其他各章分工配合,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修复”的全流程体系。绿色低碳发展编把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制度框架,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再利用各环节,形成覆盖全面、衔接有序

的完整闭环。

生态环境法典通过突破创新,形成系统治理的制度框架和体制机制。通过突破创新衔接不同制度,实现分工配合,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是生态环境法典发挥体系化功能的重要方式。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把各分则中针对同一对象的不同制度纳入统一框架,形成保护合力。以水为例,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确立“国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污染防治编和生态保护编分别规定“水质”“水量”“生态流量”相关具体制度,共同实现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生态环境法典通过提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联合保



特约摄影 李冬

护协调机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等跨部门、跨

区域相关工作机制,实现不同行政主

体力量

的系统整合。生态环境法典重视发挥

司法作用,专设国家加强生态

环境司法保障建设条款,要求行政机

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加

强协同配合。生态环境法典注重发挥

社会主体作用,设“信息公开与公众参

与”专章,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

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

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作出明确规

定,并设置相关条款鼓励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志

愿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

主等在环保宣教、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人民日报)